东兴品牌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东兴品牌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东兴品牌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东兴品牌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东兴品牌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大会议案")，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21年3月16日起，至2021年4月19日17:00结束。2021年4月20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市方正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计票结果如下：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共计6,115,085.92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84.14%，达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了表决。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基金份额共计6,115,085.92份，表决结果为：6,115,085.92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基金份额总数的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26,666.67
公证费	6,500
合计	33,166.67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1年4月20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东兴品牌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根据本次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议案说明，自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与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基金")办理完毕相关交接手续后，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由东兴证券变更为东兴基金；本基金管理人基于前述变更事项对《东兴品牌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东兴基金将于前述事项办理完毕后另行发布公告。

四、备查文件

1、《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兴品牌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兴品牌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兴品牌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东兴品牌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5、北京方正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6、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2日

东兴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东兴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东兴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东兴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东兴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大会议案")，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21年3月16日起，至2021年4月19日17:00结束。2021年4月20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市方正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计票结果如下：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共计2,148,926,148.54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2.98%，达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拟任新基金管理人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50,146,474.64份基金份额回避表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了表决。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基金份额共计2,098,779,673.90份，表决结果为：2,098,779,673.90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基金份额总数的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26,666.67
公证费	6,500
合计	33,166.67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1年4月20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东兴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根据本次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议案说明，自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与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基金")办理完毕相关交接手续后，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由东兴证券变更为东兴基金；本基金管理人基于前述变更事项对《东兴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东兴基金将于前述事项办理完毕后另行发布公告。

四、备查文件

1、《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兴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兴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兴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东兴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5、北京方正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6、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2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东兴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蓝海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众智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东兴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量化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品牌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兴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未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兴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兴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中证消费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东兴兴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4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und.dxzq.net)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0-18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2日

公　证　书

（2021）京方正内经证字第01182号

申请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5441G，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委托代理人：龚丽雯，女，1991年9月2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60103199109022228。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龚丽雯于二〇二一年三月十日向我处称，申请人管理的东兴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涉及变更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事宜，根据《东兴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发布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东兴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特向我处申请办理东兴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过程以及表决结果的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副本）、身份证件、授权书、《东兴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经本公证员审查均真实、有效，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符合《东兴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及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证处受理了该公证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和本处工作人员王悦办理此项公证。

依据预定程序，截至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17：00止，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称其公司共收到代表东兴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份额为2,148,926,148.54份的《东兴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上午，在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6层，在本公证员和本处工作人员王悦的现场监督下，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龚丽雯和秦晓统计计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部的委托代理人张千参与本次监票过程，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晓旭见证本次计票过程。依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持有人名册计算，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为2,148,926,148.54份，占权益登记日东兴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总份额的52.98%。拟任新基金管理人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50,146,474.64份基金份额回避表决，本次大会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2,098,779,673.90份，其中对议案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098,779,673.90份，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基金份额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基金份额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基金份额的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此次东兴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符合《东兴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及公告的约定，大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公证员　韩康

2021年4月20日

公　证　书

（2021）京方正内经证字第01181号

申请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5441G，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委托代理人：龚丽雯，女，1991年9月2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60103199109022228。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龚丽雯于二〇二一年三月十日向我处称，申请人管理的东兴品牌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涉及变更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事宜，根据《东兴品牌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发布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东兴品牌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特向我处申请办理东兴品牌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过程以及表决结果的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副本）、身份证件、授权书、《东兴品牌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经本公证员审查均真实、有效，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符合《东兴品牌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及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证处受理了该公证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和本处工作人员王悦办理此项公证。

依据预定程序，截至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17：00止，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称其公司共收到代表东兴品牌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为6,115,085.92份的《东兴品牌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上午，在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6层，在本公证员和本处工作人员王悦的现场监督下，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龚丽雯和秦晓统计计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资产托管部的委托代理人李薇参与本次监票过程，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晓旭见证本次计票过程。依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持有人名册计算，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为6,115,085.92份，占权益登记日东兴品牌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总份额的84.14%，在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中，对议案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6,115,085.92份，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基金份额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基金份额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基金份额的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此次东兴品牌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符合《东兴品牌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公告的约定，大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公证员　韩康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11　证券简称:杭州柯林　公告编号:2021-002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额进行调整，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3月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0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97.5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4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6,732.4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7,612.29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9,120.11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4月6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146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4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调整情况

由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9,120.11万元低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51,277.57万元，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拟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额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电力设备数字化智能化建设项目	35,846.57	35,419.48	28,620.1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953.00	9,858.09	4,500.00
3	补充营运资金	6,000.00	6,000.00	6,000.00
合计		51,799.57	51,277.57	39,120.11

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根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金额调整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金额调整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杭州柯林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11　证券简称:杭州柯林　公告编号:2021-003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州柯林")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3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3月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0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97.5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4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6,732.4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7,612.29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9,120.11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4月6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146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4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由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9,120.11万元低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51,277.57万元，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电力设备数字化智能化建设项目	35,846.57	35,419.48	28,620.1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953.00	9,858.09	4,500.00
3	补充营运资金	6,000.00	6,000.00	6,000.00
合计		51,799.57	51,277.57	39,120.11

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3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管理中心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3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11　证券简称:杭州柯林　公告编号:2021-001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4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俊英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3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2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永定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周期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文化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天弘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安康颐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余额宝货币市场基金
天弘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天弘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天弘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天弘云端生活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互联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云商宝货币市场基金
天弘中证医药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证券保险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天弘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天弘上证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8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电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天弘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天弘中证食品饮料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弘运宝货币市场基金
天弘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尊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穗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弘丰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港股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安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华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弘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信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弘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天弘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标普500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
天弘优质成长企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鑫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季季兴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越南市场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天弘永裕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天弘中证电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恒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增利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纯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鑫意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兴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中美互联网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天弘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成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永裕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天弘甄选食品饮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聚新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荣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智荟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科技1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多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安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睿新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安康颐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医药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合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国证消费1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智能汽车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庆享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农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季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04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th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04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22日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2021年第1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新疆前海联合海盈货币市场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泓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添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国民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汇盈货币市场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泳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永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泳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泓元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泳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泓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添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研究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泳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润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先进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泳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泳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泳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淳安纯债3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润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泳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添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泓旭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泰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淳丰纯债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的季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4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qhlh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40-00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2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1年第1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1年第1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德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德盛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德盛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中小企业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安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添利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锐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鑫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鑫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增富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增裕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智能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安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国联安增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增瑞政策性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国联安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恒利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国联安科技创新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增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新蓝筹红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增泰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增盛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增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核心资产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1年第1季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4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pic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2日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
1、汇安丰融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汇安裕华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汇安嘉诚一年封闭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汇安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4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huian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10-5671169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4月22日